**乌兰浩特市**

**“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起草稿）**

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

**目 录**

[前 言 1](#_Toc26796)

[第一章 生态环境保护基础及形势 2](#_Toc13380)

[第一节 生态环境保护取得新成就 2](#_Toc19630)

[第二节 生态环境保护存在的短板与弱项 8](#_Toc26320)

[第三节 生态环境保护面临新形势 9](#_Toc12157)

[第二章 总体要求 12](#_Toc3242)

[第一节 指导思想 12](#_Toc6713)

[第二节 基本原则 12](#_Toc25143)

[第三节 主要目标 13](#_Toc22637)

[表 乌兰浩特市“十四五”生态环境规划目标指标 15](#_Toc27303)

[第三章 协同推动绿色高质量发展 17](#_Toc30484)

[第一节 严守高质量发展空间 17](#_Toc25455)

[第二节 推进绿色产业发展 18](#_Toc6312)

[第三节 促进能源结构优化 20](#_Toc15503)

[第四节 构建绿色交通体系 21](#_Toc11986)

[第五节 推进绿色科技创新 22](#_Toc1040)

[第四章 努力筑牢生态安全屏障 23](#_Toc28278)

[第一节 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 23](#_Toc26199)

[第二节 加强生态保护重点领域监管 24](#_Toc14632)

[第三节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24](#_Toc12873)

[第四节 全面落实生态文明建设 25](#_Toc20309)

[第五章 统筹水生态环境稳步提高 26](#_Toc1876)

[第一节 强化“三水”统筹管理 26](#_Toc30881)

[第二节 加强饮用水安全保障 27](#_Toc17611)

[第三节 持续深化“多源”同治 28](#_Toc31819)

[第一节 持续推进重点污染源治理 30](#_Toc19781)

[第二节 强化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 31](#_Toc20883)

[第三节 强化噪声污染防治 32](#_Toc1506)

[第七章 改善土壤环境质量 33](#_Toc28794)

[第一节 加强土壤分类管理和安全利用 33](#_Toc30868)

[第二节 有序推进建设用地风险管控 33](#_Toc11602)

[第三节 推进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 34](#_Toc31205)

[第八章 深化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36](#_Toc7669)

[第一节 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36](#_Toc30169)

[第二节 加强农村生活垃圾处理 36](#_Toc15779)

[第三节 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 37](#_Toc25809)

[第九章 加快推进碳达峰进程 39](#_Toc27858)

[第一节 开展碳排放达峰行动 39](#_Toc12448)

[第二节 积极适应气候变化 41](#_Toc5236)

[第三节 加强应对气候变化管理 42](#_Toc21297)

[第十章 强化生态环境风险防控 43](#_Toc12417)

[第一节 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提升 43](#_Toc876)

[第二节 强化辐射环境安全监管 44](#_Toc25546)

[第三节 推进其他固体废物利用处置 44](#_Toc10817)

[第四节 强化环境风险预警与应急管理 46](#_Toc1884)

[第十一章 全力推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48](#_Toc26876)

[第一节 构建现代生态环境管理模式 48](#_Toc31226)

[第二节 完善生态环境制度建设 48](#_Toc850)

[第三节 提升生态环境监管能力 49](#_Toc22654)

[第四节 推进生态环境信息化建设 50](#_Toc21196)

[第五节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公众宣传 50](#_Toc19996)

[第十二章 保障措施 52](#_Toc22128)

[第一节 强化责任分工 52](#_Toc25561)

[第二节 加强监管保障 52](#_Toc18655)

[第三节 落实资金投入 53](#_Toc12477)

[第四节 打造环保铁军 53](#_Toc14403)

[第五节 深化目标考核 54](#_Toc6275)

[附表 乌兰浩特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程及项目清单 55](#_Toc14012)

前 言

“十四五”时期（2021—2025年）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也是乌兰浩特市走好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建设天蓝地绿水清高品质生态空间，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五年。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内蒙古时提出的“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筑牢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重要讲话精神，根据《兴安盟“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以及《乌兰浩特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编制《乌兰浩特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以下简称“规划”），科学谋划“十四五”时期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任务、重点工程和保障措施。

规划范围为乌兰浩特市全域。规划期限为2021年—2025年，基准年为2020年，目标年为2025年。

第一章 生态环境保护基础及形势

**第一节 生态环境保护取得新成就**

“十三五”是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成效最大、生态环境保护事业发展最好、生态文明建设步伐最快的五年。市委市政府始终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坚决落实各级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决策部署，以生态文明制度建设为保障，全力推进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稳步实施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污染防治攻坚战阶段取胜，成功创建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市，全市生态环保工作取得历史性成就。

### 1.生态安全屏障日趋牢固

**生态建设与修复成效显著。**深入实施三北防护林、退化草原生态修复、草原鼠虫害防治等生态建设保护工程项目及大兴安岭南麓百万亩人工林绿色长廊等重点工程。“十三五”期间，共完成造林11.7万亩，森林覆盖率达到34%（军事管理区除外），天然草原植被覆盖度为66.47%。全市累计森林病虫害防治面积3.64万亩，草原鼠虫害防治108.38万亩。深入开展全民义务植树活动，“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活动效果显著，累计参加义务植树人数达7.5万人次，义务植树15.8万株。落地建成天骄天骏生态旅游度假区、大兴安岭生态文化园、洮儿河国家湿地公园、神骏湾生态体验区等一批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实现了绿水青山向金山银山的价值转换。

**生态空间管控深入推进。**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完成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初步将39.49%的国土面积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划定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面积44.16平方公里，湿地自然保护地面积2605.5公顷。累计基本草原划定面积为134.58万亩，加强了基本草原保护、建设和合理利用。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内无违法大规模、高强度的开发建设活动。

### 2.污染防治攻坚战阶段取胜

**大气环境质量显著改善**。全市空气优良率长期稳定保持在97%以上，可吸入颗粒物(PM10)、细颗粒物（PM2.5）、二氧化氮（NO2）、二氧化硫（SO2）、臭氧（O₃）、一氧化碳（CO）等六项指标日均值和年均值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要求。制定了乌兰浩特市年度污染减排计划，全面实施减排项目，完成了污染减排目标任务。开展建成区内散煤经销点专项检查，取缔市区内14家没有环保设施的散煤经销点。全市建成区及周边10蒸吨及以下燃煤小锅炉全部淘汰，不能接入热网的改用清洁能源，制定了《乌兰浩特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方案》，划定城市禁燃区。同时开展工业废气治理，乌钢10平方米竖炉半干法脱硫除尘完成提标改造。深入整治扬尘污染，乌钢1号、2号、3号料场封闭项目已全部投产使用。加强涉VOCS行业治理和“散乱污”治理，全面完成全市36家加油站油气回收装置的安装使用，划定非道路移动机械管控区。鼓励和推广公共交通和新能源汽车，发展绿色交通，交通领域新能源利用率较同期增长55%，全市共有新能源公交车30辆，同期增长占比70.6%。深入整治秸秆燃烧，全时段禁止露天焚烧秸秆。

**水环境质量持续向好。**“十三五”期间，松花江流域流经乌兰浩特市段水质和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均100%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辖区水环境质量保持优良。全市化学需氧量和氨氮均控制在目标责任书和年度计划的目标范围之内，新增减排量分别为186.15吨和93.075吨。全面完成乌兰哈达、葛根庙、斯力很现代农业园区、义勒力特等4镇5个建制村饮用水源地、生活污水处理综合整治等工程，集中供水普及率达到95%，率先在全区推行河湖长制，洮儿河荣获“国家水利风景区”称号。集中开展工业集聚区涉水企业水污染治理工作，全面加强管控力度，逐步推进建成区内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全达标；实施了污泥无害化处理工程、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一水源地、二水源保护工程水污染防治单项工程等工程，污水出水水质指标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规定的一级A排放标准，污水处理率达到93%，污泥无害化处理率已达到100%。大力推广高耗水企业使用再生水，再生水用量提升10倍，再生水利用率达到30%以上，被水利部评为全国第一批节水型社会建设达标县。

**土壤环境得到有效保护。**全市辖区范围内无污染地块和疑似污染地块，编制完成《乌兰浩特市产粮（油）大县土壤环境保护方案》，为土壤环境保护工作指明目标。加强重点监管企业管控，与乌钢、金源达重化工、奇峰医疗垃圾处理厂、绿洁垃圾处理厂等自治区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签订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加强危险废物管控，加强对涉废企业的规范化考核，对固废、危废处置全过程实现网上的动态监管。同时要求全市医疗机构对医疗废物的运输及处置必须交由具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规范医疗单位危险废物处置活动。

**人居环境整治逐步推进。**新建改建垃圾中转站15座，城市生活垃圾收集率达到100%。深入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基础设施全面完善，太本站镇成为全盟首个国家卫生乡镇。率先推行“五大行动”，聚力打造哈达那拉、国光、稻花等10个重点嘎查村，义勒力特嘎查被评为区级乡村振兴示范点。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建设高标准农田23.4万亩。扎实推进河道治理工程和小流域治理工程，全年疏浚河道35.3千米，治理水土流失面积1029公顷。积极推进国家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5%，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100%，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87.66%。大力推进“四控行动”，共落实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21.8万亩、累计建成13.89万亩，被评为2019年全盟建设乡村振兴样板区示范旗县市。坚持“宜水则水、宜旱则旱”的原则，改造农户厕所3525座，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32.33%。

### 3.绿色发展步履坚实

**产业结构不断升级。**严把环境准入关，实行倒逼升级模式提升企业污染治理水平。着力培育大数据、大旅游、大物流、新能源、新材料等新业态新动能，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推进工业企业退城入园。以“两米两牛”为重点的绿色农畜产品生产加工基地建设成效显著。实施炼钢装备置换环保提升改造、风电、热电电蓄热调峰等千万元以上工业重点项目116个，生物制药、清洁能源等新兴产业展现良好势头，卷烟、冶金建材等传统产业在改造升级中焕发新的活力。

**能源结构持续调整。**逐步推进《乌兰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循环化改造实施方案》相关工作。新能源装机并网容量达到39万千瓦，全市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超过34%，提前完成“十三五”规划目标。交通领域新能源利用率较同期增长55%，全市共有新能源公交车30辆，同期增长占比70.6%；城市CNG动力出租车占93%；小型运输车辆电气化改造率达80%。

### 4.生态文明建设取得积极进展

**生态文明制度不断完善。**成功创建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市，着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工作。以《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实施意见》为指导，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推动了技术创新、结构调整和资源节约循环高效使用，通过加大自然生态系统和环境保护力度，切实改善了生态环境质量，形成了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良好社会风尚。在自然资源产权、“三线一单”管理、生态补偿、自然资源资产保护、市场化机制、信息公开及公众参与方面，基本形成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损害赔偿、责任追究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

**以督促改见证实效。**认真落实各级环保督察整改任务，以全市环境质量改善综合整治行动为抓手，有序推进环保督察整改工作。中央环保督察及“回头看”反馈意见涉及我市的20项整改任务和自治区草原专项督察反馈意见下达我市需整改的7项任务，已全部整改完成。推动水环境综合治理、草原生态保护及草原审核监管，倒逼解决了城镇及园区污水厂改造、散煤燃烧和固废处置等一批突出生态环保问题。

### 5.生态环境监管效能不断增强

**机构改革进一步深入，职能配置不断优化**。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已组建调整完成，各项责任体系和工作运行机制基本建立，初步构建起了各司其职、权责明确、保障有力的生态环境管理体制，环境管理人才队伍不断壮大。

**监测监控体系逐步完善。**严格按照生态环境部和自治区监测方案要求对我市辖区内饮用水源地（地下水）、农田灌溉区水质、大气降水、沙尘、功能区噪声和环境噪声、排污企业单位展开环境质量监测、重点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全年共收集有效监测数据5554个，及时准确的为环境管理提供技术支持。试点开展农村环境质量监测，布设农村大气、水、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点位。

**“放管服”改革持续深化。**全面贯彻落实“三集中，三到位”，全面履行“一次告知制”、“首问负责制、“限时办结制”等各项行政审批制度，优化审批事项服务流程和时限，审批时限在法定时限的基础上压缩了83%，将审批事项的内容、依据、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申报材料、示范文本等通过兴安盟政务中心智慧云平台等形式向全社会公开。

**宣教工作成效显著。**通过开展以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和环保行为等为内容以生态环保课、“云课堂”、“环保十进”、生态保护座谈会、市区电子屏滚动生态环境主题标语等形式开展宣传。以“6.5世界环境日”为契机开展环境宣传活动。推动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强化新媒体和传统媒体宣传，推动户外宣传活动常态化。

**第二节 生态环境保护存在的短板与弱项**

“十四五”时期是乌兰浩特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生态环境的关键五年，尽管我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但在污染防治攻坚、生态系统保护、环境质量监管等方面还存在不足。

**生态保护修复任务艰巨。**乌兰浩特市地处大兴安岭向松辽平原过渡地带，地势西北高东南低。北部为中山山地，中部为低山丘陵区，南部为科尔沁沙地西北缘。乌兰浩特市作为科尔沁沙地的天然屏障和水源补给区，生态保护修复任务艰巨。生态保护压力大，毁林开垦、林粮间作造成林地大量流失，生态系统建设整体性和系统性有待完善。

**生态环境保护压力仍然较大。**基础设施建设相对滞后。全市中心城市道路、电力、环保等基础设施已逐步完善，但村镇生活污水、生活垃圾等基础设施仍滞后于区域经济社会的发展，生态环境系统治理、协同治理、源头治理能力仍较薄弱。电力、钢铁、化工、建材等高耗能行业二氧化碳排放量大，影响碳达峰行动进程。经济仍属以量的扩张为主的传统粗放式发展模式，资源消耗大，土地等资源利用效率偏低。不合理开垦、草地过牧、林地退化、环境污染减排难度大等在一定程度上仍影响经济社会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协调发展。

**生态环境治理体系不够健全。**生态环境监管任务繁重，生态环境责任体系、制度体系、执法监管体系和治理能力体系尚不健全，生态环境风险防控意识和能力不足。专业技术人才严重缺乏，环境监管执法人员和能力不足，环境监管缺乏资金支持，治理项目难以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精细化、信息化管理水平亟待提升。生态环境、农牧、林草、自然资源、住建等部门间齐抓共管的合力尚未形成，农村环境保护、环境治理长效机制还不够健全，全社会共同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的机制仍不完善，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水平相对较低。

**第三节 生态环境保护面临新形势**

“十四五”时期，乌兰浩特市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具备多方面优势条件，生态环境保护面临重大机遇。

新时代我国区域政策导向将更加关注解决区域不均衡不协调问题，国家加大新一轮西部大开发、东北振兴等区域战略实施力度，支持老少边贫等特殊类型区加快发展，对重点贫困地区延续现行扶持政策等，可为我市带来更多政策红利延续的机遇。国家强化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导向，实施重大生态建设和保护工程，推动产业体系绿色化改造，探索建立跨区域生态补偿机制等，可为我市带来争取更多生态建设和保护资金，并发展生态农业、生态旅游、节能环保等绿色产业的机遇。国家实施中蒙俄经济走廊、东北振兴、京津冀协同发展等重大区域协同战略，周边省份实施哈大齐经济走廊、长吉图开发开放先导区等次区域协作战略，为我市带来融入国家和区域协作战略实现借力借势崛起的机遇。

自治区着力建设国家生态屏障和安全稳定屏障、重要资源和能源保障基地、绿色有机农畜产品生产供应基地，建设向北开放的桥头堡等，加快蒙东地区振兴发展，可为我市带来生态农业、文化旅游、清洁能源、进出口资源加工等优势产业做大做强的机遇。

同时，国内外环境正在发生深刻复杂变化，不稳定不确定因素增多，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仍然任重道远，面临重大挑战。

**一是生态系统稳定性的维护与提升仍有难度。**作为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乌兰浩特市目前仍然存在“三化”（退化、沙化、盐碱化）草地，河道断流和湖泊湿地萎缩趋势加剧，水土流失较为严重，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推进缓慢，山水林田湖草沙统筹治理仍然欠缺，落实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的管理体制和联动机制不健全，统筹生态保护和修复面临压力和阻力较大，区域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整体提升效果不明显。

**二是产业结构调整对生态环境保护带来新压力。**工业资源原材料产业比重大，高附加值加工业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滞后，偏低的产业层次带来的环境压力依然艰巨。同时，产业结构的不断变化将带来转型速度快、应对难等环境问题；农牧业发展方式依然粗放，农业产业化水平较低，农业面源污染问题依旧存在；第三产业的快速发展可能引发消费型、新型环境污染等问题，将从根本上改变，包括固定源和移动源比例、污染物排放种类和时空分布等环境污染特征，对生态环境源头引领提出更高要求。另外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等工业能耗较大，为“双碳”目标的实现带来压力。

**三是生态环境监管水平仍有不足。**当前，环境监管主要依靠传统手段，对“互联网+”、大数据、卫星遥感、无人机等先进信息技术的创新融合应用还属于起步阶段。环境监测、监察、应急、信息、宣教等管理体系不健全，人员和经费不足，队伍素质有待提高。

**四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生态环境需求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提出更高要求。**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居民生活水平的改善以及生态环境保护意识的提高，人民日益增长的生态环境福祉需求也逐步提高，除空气清新、水体洁净、土壤安全等要求外，更对全市生态系统的生态服务功能提出了新的更高的需求。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内蒙古工作的讲话、指示批示精神，适应新发展阶段，践行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面向2035年美丽中国建设目标，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强化绿色低碳发展，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治理，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协同推进乌兰浩特市高质量发展与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为筑牢祖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建设祖国北疆亮丽风景线作出乌兰浩特贡献。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深刻理解并统筹生态环境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之间的辩证统一关系，将新发展理念贯穿生态环保领域各项工作。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全面落实“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深入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引领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把生态资源优势变为经济发展优势，加快实现产业发展与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相适应。

**坚持系统治理，协同推进。**按照生态系统的整体性、系统性及其内在规律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整体保护、系统修复、区域统筹、综合治理，统筹全市生产、生活、生态三大空间，系统推动水气土污染同治，统筹兼顾、整体施策、多措并举，全方位、全地域、全过程开展生态环境保护。

**坚持突出重点，问题导向。**基于全市实际和“十四五”面临的形势，以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为导向，选准抓手，集中攻关，方向不变、力度不减，着力解决制约高质量发展和影响民生福祉的突出环境问题，延伸深度、拓宽广度，加快补齐生态环境保护短板，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

**坚持深化改革，创新发展。**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加快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完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健全生态环境监管体系。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开展重点领域科技攻关，为科学决策、精准治污提供支撑，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第三节 主要目标**

按照党中央对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战略安排和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远景目标，展望2035年，在建设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中引领作用更加突出。到2035年，绿色发展水平大幅跃升，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广泛形成，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生态环境根本好转。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总体形成，应对气候变化能力显著增强；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稳定恢复，环境空气质量根本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提升、土壤生态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城乡环境优美和谐宜居，基本满足人民群众对优美生态环境的需要；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健全高效，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

到2025年，乌兰浩特市生态文明建设再上新台阶，生态文明水平与全面小康社会相适应，人民群众对优良生态环境的获得感进一步增强。主要目标：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取得有效进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得到优化，绿色低碳发展加快推进，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大幅提高，碳排放强度有所下降，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明显。

**——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稳步提升。**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不断增强，生态保护监管能力不断加强，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不断提高。

**——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好中向优，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水环境质量持续稳定向好，水生态功能初步得到恢复，土壤生态环境质量稳定向好，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

**——环境风险得到有效控制。**固体废物利用率逐步提高，危险废物环境风险得到有效控制，核与辐射安全监管持续加强，环境监管和应急处置能力得到提升，环境安全有效保障。

**——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提升。**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不断推进，生态环境领域改革制度不断完善，生态环境治理能力突出短板加快补齐，生态环境治理效能进一步提升，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建立健全。强化环境污染问题发现机制，创新环境污染防治模式；提升园区和重点企业环境监管与环保产业支撑能力，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支持保障生态环境体系持续改善。

## 表 乌兰浩特市“十四五”生态环境规划目标指标

| **指 标** | **2020年****现状值** | **2025年****目标值** | **属性** |
| --- | --- | --- | --- |
|
| 1 | 生态环境质量 | 空气质量 | 细颗粒物（PM2.5）浓度下降比例（%） | 32.4 | 达到上级考核目标 | 约束性 |
| 2 |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 97 | 达到上级考核目标 | 约束性 |
| 3 | 水生态环境 | 地表水考核断面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水体比例（%） | 100 | 达到上级考核目标 | 约束性 |
| 4 |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比例（%） | 100 | 达到上级考核目标 | 约束性 |
| 5 | 地表水考核断面水质劣Ⅴ类水体比例（%） | 0 | 达到上级考核目标 | 约束性 |
| 6 |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 大气环境 | 氮氧化物排放量减少比例（%） | — | 达到上级考核目标 | 约束性 |
| 7 | 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量减少比例（%） | — | 达到上级考核目标 | 约束性 |
| 8 | 水环境 | 化学需氧量减排量（吨） | [186] | 达到上级考核目标 | 约束性 |
| 9 | 氨氮减排量（吨） | [93] | 达到上级考核目标 | 约束性 |
| 10 | 应对气候变化 | 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降低比例（%） | — | 达到上级考核目标 | 约束性 |
| 11 | 单位GDP能源消耗降低比例（%） | — | 达到上级考核目标 | 约束性 |
| 12 | 生态系统质量 | 生态保护红线占国土空间面积的比例（%） | 39.49 | 不降低 | 预期性 |
| 13 | 生态质量指数（新EI） | — | 稳中向好 | 预期性 |
| 14 | 森林覆盖率（%） | 34 | 35 | 约束性 |
| 15 | 草原综合植被盖度（%） | 66.47 | 保持不变 | 约束性 |
| 16 | 环境风险防范 | 土壤环境质量 |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 98 | 达到上级考核目标 | 预期性 |
| 17 | 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 | 90以上 | 达到上级考核目标 | 预期性 |
| 18 |  | 核与辐射 | 放射源辐射事故发生率（起/每万枚） | 0 | 0 | 预期性 |
| 1. “—”代表为没有基数或未核定。
2. “[ ]”代表累计减排量。
3. 全市地表水生态环境质量指标“十四五”期间根据上级公布的考核断面计。
 |

第三章 协同推动绿色高质量发展

**第一节 严守高质量发展空间**

**加强国土空间用途管制。**优化格局，建立匹配高质量发展要求的空间治理体系，加强空间管理体制机制建设，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统筹协调城镇、农业、生态空间布局，强化重点生态功能区开发管控，深化落实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管控，作为调整经济结构、规划产业发展、推进城镇化不可逾越的红线。全面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充实统筹耕地指标储备，完成补充耕地核查工作，开展耕地质量等别调查评价。

**严守生态空间底线。**严格执行主体功能区规划，坚决守住生态底线。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进一步推动违法违规侵占生态空间活动的退出和修复。在全面完成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的基础上，确保生态保护红线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对划入一般生态空间的自然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法定自然保护区域，其空间布局约束管控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编制保护规划，明确发展目标、规模和划定区域，提升自然生态空间承载力；尚未明确管理要求的一般生态空间，限制有损主导生态服务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

**全面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构建落实全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针对14个优先保护单元，以生态环境保护为原则，依法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开发和城镇建设，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针对6个重点管控单元，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有针对性地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和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明确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强化“三线一单”在产业政策制定、城镇建设、资源开发、项目选址、执法监管等方面的硬约束和引领作用，推进其在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污染防治等环境管理工作中的应用。

**第二节 推进绿色产业发展**

**加快产业结构升级。**围绕融入国家产业链供应链，突出发展新能源、新材料、绿色农畜产品加工业。控制高耗能行业产能规模，持续推动绿色优质农畜产品加工业提质增效，促进冶金、化工、建材、卷烟等传统产业绿色转型升级，着力形成多元发展、循环低碳、产城融合的现代工业体系，加速推进绿色园区建设，构建绿色特色优势现代产业体系。**促进绿色农畜产品精深加工形成优势产业。**实施草原三河新厂区、玉米饲料加工等项目，扶持稻米、玉米加工企业提质增效，提高优质米、专用米、营养强化米、糙米、留胚米等特色产业比重。**促进冶金及化工形成现代产业。**提高乌钢工艺装备和能效环保水平，推动企业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完善钢铁产业链、提升价值链。支持博源加大尿素等下游产品研发力度，提高产业精深加工度和资源综合利用率。**持续推动新型建材产业质效升级。**立足于区域粉煤灰、化工冶炼渣等资源的综合利用，实施誉峰新型建材、义和砌块砖项目。积极开发新型建筑材料，不断完善新型建材产业链。

**积极培育潜力型新兴产业。**发展煤机、电力装备等制造业和节能环保产业，积极发展风电、光伏等清洁能源产业。**促进生物医药产业发展。**加快发展以玉米和动物脏器为原料的生物制药，支持白医制药与国内外知名生物制药企业和高校合作，引进先进生物医药技术和设备，打造原料药、中蒙药、生物制药、保健药和医疗器械生产加工集聚区。**积极发展特色装备制造业。**持续引进风机整机及关键零部件项目、高效光伏电池片及组件项目，推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装备制造业。发展污染治理、节能改造、节能环保绿色装备制造业，立足区域农牧业生产需求，加快发展中小型农牧作业机械、节水灌溉机械和大中型农机零部件为重点的农牧业机械制造业。

**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推进粉煤灰等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实施生活垃圾热解处理项目。大力发展生物有机肥、饲料等产业，实施秸秆综合利用项目。提高牛羊皮、脏器等屠宰副产品配套加工能力。建立和完善城乡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

**大力推进循环型产业体系。**推动绿色园区建设，对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乌兰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实施循环化改造。重点行业推广以节能、降耗、减污、增效为目标的清洁生产，形成一批循环经济产业链。加快卷烟、冶金、农畜产品加工等传统产业技术改造，全面提高产品技术、工艺装备和能效水平。推进循环型服务业发展，实施交通清洁化改造，推动旅游、住宿、餐饮等行业经营服务绿色化。推进循环型农牧业发展，加强畜禽粪污、农作物秸秆、农田残膜和灌溉器材等资源化利用。积极推进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建立低碳型产业结构。

## 第三节 促进能源结构优化

**严格控制能耗增量。**坚持“节能优先，量能而行”，强化能耗双控目标约束和倒逼作用，推动能源结构优化，提高清洁能源使用率。落实“双控”行动，科学制定年度减排计划，切实完成减排指标，按照双控目标倒推用能空间，通过节能改造、淘汰落后产能等方式拓展用能空间。严格控制新上高耗能产业规模和项目数量，着力抑制超目标用能，坚决守住能耗双控底线。严格落实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责任，提高产业节能环保准入门槛，严格节能审查约束，严控高耗能项目审批，全面实行用能预算管理，允许新建的高耗能项目产品单耗必须达到国内同行业国家标准先进值。制定能耗双控工作应急预案，加强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目标责任考核，强化企业能源计量管理，加快推进重点耗能企业在线监测系统建设，提高企业能源利用效率。到2025年完成上级下达的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目标任务或保持稳定。

**强化资源节约利用。**严格落实水资源管理制度中的三条红线，实施农业节水工程，推进雨水集蓄利用，建设和管护节水灌溉设施。推进工业节水，限制高耗水产业准入。严控地下水开发强度，强化地下水禁采限采管控。加大生活性节水力度，积极促进中水等非常规水资源利用。加强土地用途管制，规范耕地占补平衡，强化城乡各类建设占用耕地的控制和引导，清理整顿违法用地，盘活闲置用地。加强原材料消耗限额管理，鼓励使用新兴材料、再生材料，强化钢材、木材、水泥等材料的节约利用。规范并减少一次性用品生产和使用。

**推动清洁能源建设。**夯实乌兰浩特市清洁能源优势，保障京能风电新建87个2.3兆瓦风机发电机组，支持乌钢余热发电、浩阳新能源分散式风电项目、新川热力汽水换热改造项目，推进天伦燃气综合利用等项目建设。实施新能源倍增计划，研究部署“十四五”可再生能源消纳的目标、路径加大新能源项目布局建设力度，大力发展新能源替代煤电等，2025年全市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力争提高到20%左右。提高可再生能源就地消纳比例，推动可再生能源在工业园区推广使用。

**第四节 构建绿色交通体系**

大力发展低碳交通，鼓励绿色出行，提高公交出行分担率，推进综合交通体系建设。到2025年，公共交通出行分担率达到12%以上。积极推进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大宗货物年货运量在150万吨以上的工业企业和新建物流园区重点布局专用线。推进老旧车辆提前淘汰更新，到2025年，全市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柴油货车。推广新能源汽车等绿色交通工具，在公共停车场、居民小区停车场和主要交通沿线，规划建设加气站、充电桩等公用基础设施，到2025年新建公共停车场应全部具备充电设施安装条件。

**第五节 推进绿色科技创新**

围绕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发挥科技创新在绿色发展中的关键作用，加强生态环境领域关键技术研发推广，实施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技术创新攻坚行动，推进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清洁生产、节能减排等领域关键技术的转化应用和攻关。围绕农畜产品精深加工、智慧农业、中蒙医药、清洁能源、装备制造等产业发展需求，加强与京津冀地区的科技合作和产业对接，共建创新平台。深化产学研用协同创新，加强与北京大学、清华大学等高等院校和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等科研院所合作，依托“科技兴蒙”行动，在人才引进、成果转化方面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机制，开展联合攻关、成果转化、平台建设、人才培养等合作，支持高校、科研院所在企业建立研发和成果转化基地、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打造协同创新联合体。多渠道开展技术转移对接，推动优秀科研成果在我市落地生根、开花结果。

第四章 努力筑牢生态安全屏障

## 第一节 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

以“三山两河一湿地”治理为主线，以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为目标，努力构筑北疆绿色生态屏障。加强山体天然林保护及人工造林，积极推进神骏山生态修复和大兴安岭生态文化园建设项目。深入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全面加强天然林保育、公益林管护、退化林修复，大力提升新造林质量，提高森林生态屏障功能。加大林草植被建设，保持水土，提高水质，保障生产生活及农业用水安全。保护好洮儿河流域耕地及湿地，持续推进罕山生态廊道修复，重点开展湿地修复、植被恢复，推进湿地保护设施建设，恢复湿地生态功能。加强以农田防护林建设为主的平原绿化，增强和保障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积极开展生态保护修复、草原良种繁育、草原生物灾害防控和草原质量提升等工程，科学开展退化草原改良，人工种草生态修复等措施，提高草原植被盖度和多样性，恢复和提升草原生态功能。到2025年，我市生态环境明显改善，森林质量大幅度提升，森林覆盖率达到35%，森林蓄积量达到85万立方米；草原综合植被盖度保持稳定，退化草原得到进一步治理修复；全市山水林田湖草统筹治理能力明显提高，森林、草原、湿地生态功能进一步增强。推进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工作，着力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到2025年，全部矿山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不符合绿色矿山标准得矿山企业逐步退出市场。

## 第二节 加强生态保护重点领域监管

**积极推进生态保护红线监管。**推进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工作，开展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和人类活动本底调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功能、性质和管理实施情况的监控，开展生态保护红线监测预警，严禁破坏生态保护红线的违法行为。

**加强生态保护执法监督。**以自然保护地、生态红线为重点，依法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强化与自然资源、农业、林草、水利等相关执法队伍的协同联动，及时发现、移交、查处各类生态破坏问题并监督保护修复情况。进一步加强毁林开垦、林粮间作违法案件查处力度，督促各乡镇加强辖区内林地监管力度，逐步恢复林地植被，补种树木，稳定我市森林植被覆盖度。对违反生态保护管控要求，造成生态破坏的单位和个人，依法追究责任。

## [第三节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_Toc80382242)

**开展生物多样性调查、监测和评估。**以大兴安岭和洮儿河湿地公园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为重点，就典型生态系统、重点物种、重要生物遗传资源开展生物多样性调查、监测和评估，掌握保护状况、威胁因素、动态变化，形成重点区域及重点物种保护政策建议，实现重点物种和典型生态系统有效保护。

**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加大野生动植物重要分布区、栖息地的保护和野外巡护力度，清除鸟网、猎套等非法猎捕工具，坚决打击各类乱捕滥猎、盗采盗挖行为。实施濒危野生动植物抢救性保护工程，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加大生物多样性保护宣传教育。

**开展生物安全监测评估与预警。**持续开展外来入侵物种调查、监测预警和评估，强化生物安全风险管控。加强对自然保护地、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等重点区域外来入侵物种防控工作的监督，实地调查确定外来物种入侵情况，开展相关防治工作并制定完备的计划和方案。

## 第四节 全面落实生态文明建设

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秉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进一步加强生态文明建设，落实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积极创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将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重点任务有机融入生态文明示范建设。全力提升生态治理水平，优化生态空间格局，建设绿色经济体系，增强污染防治成效，倡导健康生态生活，弘扬和发展生态文化，建立健全生态文明体制，全面提升全市生态文明建设水平，做好示范工作，完成示范考核。加强“林长制”试点工作，以智慧水利项目建设为抓手，提高“河长制”监管能力，全面提升生态文明建设水平。

# 第五章 统筹水生态环境稳步提高

## 第一节 强化“三水”统筹管理

**强化水生态流量保障。**有效保障洮儿河、归流河生态流量，明确并落实洮儿河流域具备生态水量泄放条件水库的泄放要求。深入实施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开展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全面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严格执行水资源开发利用、用水效率控制、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取水许可证审批、用水定额管理、节水“三同时”等制度，强化水资源利用刚性约束。实施流域生态环境资源承载力监测预警管理，持续推进察尔森水库下泄生态流量，保障下游断流河段恢复“有水”。不断保障水资源供给，合理研究确定恢复“有水”河流清单，制定与完善生态流量（水位）保障方案。

**开展水生态保护修复。**持续开展洮儿河国家湿地公园保护恢复，在洮儿河、归流河等重要河流周边划定生态缓冲带，强化岸线用途管制。以源头集水区、水源涵养区等区域为重点，强化生态保护修复和监督管理。依法打击侵占河湖水域岸线等违法行为，科学实施水生生物增殖放流，严禁放流外来物种，确保放流效果和质量。推进河湖“清四乱”制度化、常态化，对不符合水源涵养区、水域岸线、河湖缓冲带等保护要求的人类活动进行整治。因地制宜恢复建设水生植被，加强土著鱼类、珍稀濒危鱼类及水生生物栖息地保护。建立河湖休养生息长效机制，科学划定禁捕、限捕区域，重点水域实行禁渔期制度，科学实施水生生物增殖放流。

**持续改善水环境质量。**持续开展水体消劣和达标行动，推进水环境整治，保障断面稳定达标。开展黑臭水体排查整治，保持全市无黑臭水体成果。加大流域综合治理力度，实施洮儿河河道生态修复水环境治理工程、二道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阿木古郎河流域水环境治理工程，强化“好水”保护，持续加强水质较好河流的水质保障工作。强化流域内城镇污水处理，加强中水回用、城区管网雨污分流以及污水管网建设。推进流域农村污水处理和面源污染治理。加强湖泊内源综合治理，综合提升入湖水体水环境质量，推进水体污染治理。实施河道两岸生态保护修复。开展流域生态治理、退耕还湿、清淤疏浚等生态建设，提升水源涵养能力。

## 第二节 加强饮用水安全保障

进一步完善饮用水水源地的划定和保护区的规范化建设，并对水质进行定期监测。加强水源保护区整治，积极推进一水源保护区内的违章建筑拆除，有效解决我市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供水量不足、不利于保护等问题，保障人民群众饮水安全。加强乡镇、农村水源地的保护管理，完善设立警示标志、隔离防护设施，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2024年完成保护区划定与勘界立标。对乡镇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的工业企业、种养大户、垃圾堆放等环境风险源，进行排查整治，对水质不达标的水源，因地制宜采取水源更换、集中供水、污染治理等措施确保供水安全。加强农村饮用水水质监测，到2025年，农村饮用水抽检卫生合格率达100%，及时修订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强化水污染事故的预防和应急处理，定期开展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执法检查，确保群众饮水安全。

## 第三节 持续深化“多源”同治

**加强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逐一明确责任主体，落实企业达标排放与减排责任。实施分类整治，规范管理入河排污口，对不符合设置条件或目前已不排水的排口限期完成封堵或清拆，坚决取缔非法入河排污口，减少排污口数量、降低入河排污量，确保水质得到有效改善。持续关注洮儿河斯力很断面水质数据，及时根据问题成因制定整改措施，有效防范斯力很断面超标。

**加大城镇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力度。**增强城镇和园区污水收集处理效能，实施混错接、漏接、老旧破损管网更新修复，提升污水收集效能。加强已建2座污水处理厂水质监测日常监管和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工程。合理推进全市雨污分流，条件暂不具备时，可通过增设调蓄设施、管道截留等工程措施，防止合流制管网溢流污染。推进苏木乡镇及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分年度在乡镇和人口密集的农村建设小型生活污水处理厂。加快城中村、老旧城区、城乡结合部和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的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建设，统一到市政管网集中处理，加快消除收集管网空白区。加大再生水回用管网建设力度，提高再生水回用率。推进污泥三化处理处置，禁止处理处置不达标的污泥进入耕地。到2025年，城镇污水处理能力基本满足生活污水处理需求，污水处理厂污泥规范化处理处置率达到100%。

**推进农业源污染治理。**强化农业面源污染“四控”，深化测土配方施肥，推广精准施肥，深入实施化肥、农药施用量负增长行动，有效降低氮磷负荷。开展农村垃圾治理工作，全面清运垃圾。采用微喷、滴灌等农业措施，减少农田退水污染负荷。加大畜禽养殖粪污治理工作，推广“种养结合”、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等生态循环发展模式，减少畜禽养殖污染。

**强化工业源污染源防治。**加强涉水重点企业污染治理力度和日常监管。推进行业节水，新、改扩建项目优先利用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实施污水回用工程，继续推进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集中处理，加强污水集中处理配套设施运行管控，确保经济技术开发区内企业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和稳定达标，加大再生水回用力度，提升水资源利用率。鼓励新、改扩建项目优先利用污水处理厂再生水。

第六章 持续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 第一节 持续推进重点污染源治理

**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进化工企业继续开展超低排放改造工程，从源头上减少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等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提升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加强对园区的监管，全部实施自动在线监控，实现全天候、全方位、全过程监管，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深化实施燃煤综合整治。**深化推进散煤治理，推广热电联产和集中供热，积极推进棚户区改造，因地制宜采取多种方式推进清洁取暖工作。以热电联产集中供热、“煤改气”、“煤改电”等方式持续推进冬季清洁取暖改造。推动城中村、棚户区、城乡结合部散煤污染治理，强化煤炭供应、存储、配送、使用环节全过程动态监管。继续推进建成区周边燃煤锅炉整治工作，建成区基本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根据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改善要求，在乌兰浩特市建成区开展每小时65蒸吨及以上燃煤锅炉节能和超低排放改造，达到燃煤电厂超低排放水平。加快推进燃气锅炉低氮改造，改造后的氮氧化物浓度原则上不超过50毫克/立方米。

**统筹车油路污染综合治理。**严控柴油货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严格执行柴油货车和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控制区管控。实施在用汽车排放检测与强制维护制度（I/M制度），强化车用尿素和油品监管，严厉打击生产和使用劣质车用油品和车用尿素等违法行为。继续对重点区域、重点路段柴油货车进行路检路查，抽测比例不低于全市柴油车保有量的80%。

**加强低空面源污染管控。**强化建筑工地施工扬尘管控，建立完善施工扬尘源管控清单，严格落实工地周边围挡、物料（渣土）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百”，并开展专项检查。加强道路扬尘污染控制，规范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水平规程，提高春季清扫频次，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均达到自治区考核要求。加强渣土车扬尘全过程管理，切实降低道路积尘负荷。加强全市裸露地面、堆场、料场规范化整治，确保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提高秸秆综合利用率，从源头控制秸秆焚烧，明确相关部门监管职责，强化旗县市政府禁烧主体责任，推动构建秸秆利用规模化、专业化、产业化的运营模式，到2025年秸秆综合利用率提高到95%。

**推进工业污染深度治理。**推动水泥行业实施超低排放改造。持续推进工业炉窑深度治理，继续淘汰热效率低下、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的工业炉窑。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企业现有分散式煤气发生炉全部淘汰。推进火电、铁合金、建材、热力生产及供应等行业深度治理，加强博源、乌钢等特征污染治理。加强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理，深度治理企业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等设施、工段、场地无组织排放，管控铁合金行业出渣、出料、浇筑工段无组织排放，实现规范化管理。

## 第二节 强化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

完善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体系。加强生态环境部门与气象部门的合作，建立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体系，做好重污染天气过程的趋势分析，完善会商研判机制，及时发布监测预警信息。及时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并强化区域联防联控机制。及时修订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并向社会公布，定期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演练。实施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管理，及时更新应急减排项目清单，实施“一厂一策”清单化管理，明确不同应急等级条件下停产的生产线、工艺环节和各类减排措施的关键性指标，确保各项应急减排措施能落地、可操作，依法严厉打击不落实应急减排措施行为。将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纳入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实行政府主要负责人负责制。

## 第三节 强化噪声污染防治

强化城市声环境管理，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逐步配套建设隔声屏障，严格实施禁鸣、限行、限速等措施。强化噪声排放源监督管理，加强对交通、建筑施工、社会生活和工业等领域的重点噪声排放源管理，严格各项管理制度，确保重点排放源噪声排放达标。加强城乡声环境质量管理，城市区域环境和道路交通噪声达到功能区标准要求，声环境质量管理体系不断完善。严厉查处工业企业噪声排放超标扰民行为。加强噪声污染信访投诉处置，畅通各级环保“12369”、公安“110”、检察“12309”、住建“12319”举报热线的噪声污染投诉渠道。加强重点源监管，确定重点噪声排放源单位，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确保实现重点噪声污染源排放达标。

# 第七章 改善土壤环境质量

## 第一节 加强土壤分类管理和安全利用

**实施耕地土壤环境质量分类管理，**建立农用地分类管理体系，严格控制农药和化肥使用，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推广“种养结合”生态农业新模式。优先保护未污染和轻微污染耕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质量不下降，牢牢守住耕地红线。安全利用轻中度污染耕地，制定实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方案，采取农艺调控、替代种植、水肥调控、土壤调理等措施，降低农畜产品超标风险。严格管控重度污染耕地，划定特定农产品严格管控区域，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鼓励采取农作物种植结构调整措施，实行耕地轮作休耕，适时将需退耕的重度污染耕地纳入退耕还林还草计划。需退耕的重度污染耕地属于永久基本农田的，经国务院同意，有序退出永久基本农田。对需要实施治理与修复的污染地块，推广绿色修复理念。加强耕地保护，严防优先保护类耕地污染，推进轻中度污染耕地安全利用。

## 第二节 有序推进建设用地风险管控

**推进建设用地风险管控和准入管理，**逐步建立建设用地调查和评估体系，严格建设用地准入，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和空间布局，鼓励工业企业聚集发展，提高土地保护和集约利用水平，减少环境污染。结合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情况，根据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结果，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及其开发利用的负面清单，合理确定土地用途。将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要求纳入城镇规划和供地管理，土地开发利用必须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加强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监管，督促企业落实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措施。实施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对拟收回土地使用权的化工以及从事过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活动等行业企业用地，以及上述企业用地用途拟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和腾退工矿企业用地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严禁不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针对污染地块、曾用于固体废物堆放或填埋地块、风险筛查确定的高度关注在产企业地块，开展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和修复效果评估。

## 第三节 推进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

**推动地下水环境分区管理。**以饮用水水源保护为核心，科学划定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加强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保护。实施地下水污染源头预防，强化地下水污染源及周边风险管控，分区管理，分类防控，协同治理，有效管控地下水生态环境风险。选择典型区域，探索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管控模式与配套政策。

**实施地下水环境调查评估。**持续开展地下水“双源”调查评估，对“一企一库”“两场两区”（化学品生产企业、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及国家地下水考核点周边区域开展专项调查。加强现有地下水环境监测井的运行维护和管理。配合完善地下水环境监测网。

**加强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全面排查污水管网漏损，降低农业面源污染对地下水水质影响，避免在易污染区进行再生水灌溉。土壤污染防治、污染状况调查、风险管控、修复等工作应根据要求将地下水协同防治的内容一并考虑。加强区域与场地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重点开展以地下水污染修复（防控）为主以及以保护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环境安全为目的的场地修复（防控）工作。

# 第八章 深化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 第一节 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强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以农村生活污水和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为重点，推进建制村环境综合整治。实行农村污水处理统一规划、因村施策。靠近城镇、条件较好村庄，生活污水接入城镇管网统一处理；居住分散、条件较差村庄选择生物生态或资源化模式。开展建设镇生活污水治理项目，使乡镇具备完整的生活污水处理能力，人居环境显著改善，生态环境得到有效保护，促进流域断面水质持续向好。建立村庄环境长效管护机制，保障农村污水治理设施长效运行。

**抓好农村厕所粪污治理。**开展农村改厕情况摸底，选择适宜技术模式，合理选择分散式、相对集中式或纳入城镇管网式等方式收集处理厕所粪污。有条件的地方可统筹推进厕所粪污与农村生活污水集中治理，其他地方主要采取单户或联户的单一粪污分散处理方式。按照“宜水则水、宜旱则旱”的原则谋划好“十四五”期间新建厕所的意向调查和前期摸底工作，掌握清底数，确定好模式和建设标准，到2025年，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80%。与农村庭院经济和农业绿色发展相结合，积极推动分散处理式粪污的就地资源化利用，鼓励厕所粪污与畜禽粪污统筹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 第二节 加强农村生活垃圾处理

切实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开展农村垃圾分类试点，逐步完善收运处置体系，加强村庄垃圾收集房（点、站）建设，逐步增加密闭垃圾转运设施配置，科学布局、因地制宜推广符合环保要求的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全面落实乌兰浩特市城乡环卫一体化实施方案，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总体要求，由乌兰浩特市绿洁恒净环卫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统筹负责全市村庄保洁清扫和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工作，加快形成“户集、村收、镇运、市处理”的城乡环卫一体化治理格局。

## 第三节 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

**推进农业种植面源污染防治。**半农半牧区建立农牧互补发展模式，促进农牧业的生态可持续良性发展。适当的区域推行农牧轮作和粮草作物轮作种植制度。种植业的轮作体系与果林业、畜牧业生产有机结合，构成粮、林、牧的合理三元结构。在坚持保障粮食安全、农产品安全的前提下，通过改善种植业肥料结构，加速低挥发性氮肥产品的应用，优化施肥方式，推广应用机械深施和水肥一体化技术，同时实施农业环境治理技术、病虫害综合防治技术、农业循环经济应用技术等，促进农药化肥使用的合理性。实施控水降耗，推广以高标准农田建设为主的节水工程建设，着力解决农业用水挤占生态用水问题，采取农业灌溉系统改造、生态拦截沟建设等措施，减少农田退水污染负荷。

**推进农业废弃物的回收利用。**实施控膜减污，发挥废旧地膜示范县项目示范作用，推广使用生物可降解地膜和国标地膜，到2025年，废旧地膜回收率达到80%以上。推进秸秆综合利用，以新型秸秆转化利用龙头企业为主导，完善秸秆收储体系，大力发展以饲料化利用为主导，肥料化和能源化为补充的秸秆综合利用方式，支持秸秆代木、纤维原料、清洁制浆、生物质能、商品有机肥等新技术产业化发展，到2025年，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2%以上。

**强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范畜禽禁养区管理，落实规模养殖场主体责任。以排污许可证为抓手，挖掘畜禽养殖污染行业的减排潜力，进一步强化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养殖大户、养殖散户的畜禽污染治理。加大规模化养殖场粪污治理及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力度，提高粪污治理及资源化设施配套率，加强对治污设施运行及排放监管力度。对散养密集区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资源化综合利用，对农户分散养殖的村庄要利用堆肥工艺处理粪便污染。把畜禽养殖污染治理与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基地建设结合起来。积极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到2025年，全市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到98%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率达到100%。

第九章 加快推进碳达峰进程

## 第一节 开展碳排放达峰行动

**开展全市碳排放达峰行动。**以二氧化碳排放强度控制为主、二氧化碳排放总量控制为辅，开展碳排放达峰行动。摸清全市碳排放基础，编制温室气体排放清单，分析研判全市碳排放规律，结合实际科学制定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明确全市碳排放峰值目标、路线图、实施方案，统筹推进目标落实。

**推进重点行业和园区碳达峰。**重点控制电力、钢铁、化工、建材等高耗能行业二氧化碳排放，制定达峰目标，推动重点企业开展碳排放对标活动，鼓励大型企业制定达峰行动方案。加大对企业低碳技术创新的支持力度，鼓励企业采用《国家重点推广的低碳技术目录》进行升级改造。严控高耗能行业产能，淘汰落后产能。控制电力行业二氧化碳排放，深挖存量煤电节能降碳潜力，推广先进技术，鼓励火电企业对标行业5A级能效机组开展节能技改，降低燃煤发电机组供电煤耗。控制钢铁行业二氧化碳排放，推进乌兰浩特钢铁有限公司超低排放改造。控制化工行业二氧化碳排放，推动实现园区上下游一体化协同，鼓励传统化工企业绿色化改造。控制建材行业二氧化碳排放，支持现有企业技术升级改造，鼓励采用第二代新型干法水泥技术，鼓励建材行业开展窑炉烟气二氧化碳捕集纯化利用示范项目建设。推进园区碳达峰行动，推动乌兰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力争在2025年前实现达峰。

**加强建筑领域二氧化碳排放。**推进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高质量发展。严格执行新建居住建筑75%、公共建筑65%的强制性建筑节能标准。扩大绿色建筑标准的执行范围，加快绿色建筑由单体、组团向小区化、区域化发展。到2025年，城镇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面积占比达到80%以上。持续推进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十四五”期间计划完成盟委、盟行署下达的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任务。推进既有居住建筑绿色节能改造。实施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加强新建建筑节能、推广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发展绿色建筑等项目。强化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节能改造和用能管理，实行能耗定额管理，有序开展能耗统计、能源审计、能耗在线监测工作。提高各类建筑用能中太阳能、地热能等可再生能源的应用比例。

**控制交通运输领域二氧化碳排放。**构建绿色交通体系，全面加强交通运输节能降耗，推进运输结构调整，推动大宗货物公路转铁路运输。落实“公交优先”战略，大力发展公共交通，提升公共交通机动化出行比例。加大清洁能源和新能源车辆推广应用力度，发展多式联运、甩挂运输等先进运输组织方式。鼓励建设绿色物流园区，支持物流园区、交通枢纽、邮政分拨中心、场站、停车场等交通设施采用光伏、风力发电技术。

**控制其他领域二氧化碳排放以及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统筹推进商业、农业、林业、水利等领域绿色低碳转型，明确各领域碳达峰路径。控制农田和畜禽养殖甲烷和氧化亚氮排放。强化污水、垃圾等集中处置设施环境管理，协同控制甲烷等温室气体。

**推进低碳发展与试点示范。**以低碳理念统领园区、社区和城镇建设，推进资源节约、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发展，积极申请自治区低碳试点建设，力争创建“低碳园区”、“低碳社区”。

## 第二节 积极适应气候变化

**提升适应气候变化能力。**提高城乡建设基础设施适应能力，加强排水防涝以及抵御干旱、高温、热浪等综合防灾能力。提高农林、草原适应气候变化能力，严格控制火灾、病虫害侵袭及干旱对农林、草原系统的破坏。提高人群健康领域适应能力，制定与气候变化密切相关的公共卫生应急预案、救援机制，普及公众适应气候变化健康保护知识和极端事件应急防护技能。加强气候变化风险评估，对于气候条件密切相关的重点工程进行气候适应性、风险特性及对局地气候产生影响的评估分析。

**推动生态系统固碳增汇。**利用现有良好的基础和优势，协同生态保护与修复，统筹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等相关工作，推动森林、草原和湿地固碳增汇。因地制宜开展国土绿化行动，切实强化森林保护与修复，不断提升森林质量，创新推动全民义务植树活动，强化森林资源管理，增加森林碳汇。加强草原保护，继续实施退牧退耕还草等草原生态保护建设工程，增加草原碳汇。以洮儿河湿地为重点加强湿地生态保护和恢复，通过植被恢复等手段，提升湿地生态功能，增强湿地碳汇功能，维持湿地生态系统健康。

## 第三节 加强应对气候变化管理

**完善温室气体排放基础统计工作。**加强部门温室气体指标统计工作，进一步健全涵盖能源活动、工业、农业、林业、废弃物处理等领域统计体系，切实增强温室气体排放基础统计能力。保证重点排放单位能源消费台帐记录准确、完整，开展常态化数据核查工作。

**推动企业积极参与碳市场交易。**推动企业增强节能减排、低碳转型与碳排放管理，推动企业主动适应、积极参与全国碳交易。做好重点排放企业碳排放数据核算与核查工作，鼓励企业参与碳披露工作，引导和帮助企业申请低碳产品认证。

**推动应对气候变化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协同增效。**把降碳作为生态环境保护总抓手，推动将碳排放纳入环境影响评价，加强产能结构、工艺原料等源头治理措施，强化前端节能增效与过程清洁生产，协同控制温室气体与大气污染物排放，协同推进适应气候变化与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推进应对气候变化和污染防治、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规划、实施方案相融合。

第十章 强化生态环境风险防控

## 第一节 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提升

**提升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及监管能力。**优化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合理布局处置设施，保证危险废物处置利用率达到100%。推动建立完善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以及危险废物“点对点”定向利用豁免管理和转移“白名单”制度。积极参与危险废物跨区域转移合作。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制度和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制度，强化全市废弃危险化学品的环境监管。全面实施危险废物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并通过三年整治达到建立覆盖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监管体系，实现危险废物安全风险管控制度化、常态化、规范化、长效化，严格落实经营许可证和转移联单制度。加大企业危险废物信息公开力度，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全面提升环境风险的社会监督能力。

**规范特殊种类危险废物收集处置体系。**推进废铅蓄电池和废矿物油收集网络试点建设，加强再生利用活动的清理整顿工作，与相关部门建立合作机制，强化信息共享和协作，严格管控流向，严厉打击非法收集处置废铅蓄电池等危险废物的行为。加强实验室废物安全处置网络体系建设，探索建立收集安全处置模式。

**加快补齐医疗废物收集处置短板。**加强医疗废物全过程管理，实现医疗废物收集全覆盖和处置能力的提升。以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为主，以分散式/移动式医疗废物便捷处置为辅助，完善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加强医疗废物全过程管理，形成多部门共同参与的联防联控机制，健全医疗废物应急处置响应机制，做好突发疫情医疗废物应急能力和设施的储备与建设工作。

## 第二节 强化辐射环境安全监管

加强涉源工业企业、医疗行业射线装置及新增辐射源安全监督，严格执行辐射安全许可制度，确保辐射安全许可证发放率100%。继续强化放射源的跟踪管理，严格执行废旧源及放射废物集中处置要求，确保废旧及闲置放射源100%安全收贮。全面提升辐射事故应急管理能力，不断健全应急预案体系，加强人员培训，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处理辐射应急事故能力。有效控制电磁辐射污染，配合上级部门完善环境管理信息数据库填报，重点加强广播电视台站、通讯系统设备、输变电工程的调查监管。有效控制电磁辐射污染，强化电磁辐射设施建设项目严格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开展电磁辐射设备（设施）申报登记工作，推进电磁辐射建设项目的规范化管理，逐步推广“绿色基站”、“绿色变电站”建设。进一步加强辐射环境监管队伍建设和专业培训，加大人员和装备投入，提升辐射环境监测执法能力。

## 第三节 推进其他固体废物利用处置

**持续推进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以冶炼废渣、粉煤灰、炉渣等为重点，推进资源化综合利用示范和推广。加强铁合金废渣资源化利用和处置技术研发，积极引进资源化综合利用企业和先进的生产工艺设备促进铁合金废渣综合有效利用。持续推进全市工业固废渣场环境整治，规范渣场运行。到2025年，全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提高幅度达到2%以上。

**有序推进城镇生活垃圾减量化和资源化。**强化源头管控，继续推进垃圾分类。加强垃圾分类收集、运输、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等环节的衔接，统筹布局各类垃圾中转、处理设施建设，到2023年基本实现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到2025年，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加快实施乌兰浩特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加强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推进生活垃圾集中资源化处置示范中心建设及重点建设镇垃圾处理设施（场）。到2025年，乌兰浩特市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加强生活垃圾填埋场垃圾渗滤液处理，保证渗滤液处理设施稳定运行，渗滤液按规处置。对已封场垃圾填埋场和旧垃圾场按照规范要求进行治理。

**加强塑料污染治理。**开展塑料制品整治专项行动，严厉打击违规生产销售行为，建成区集贸市场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积极推广一次性塑料可替代产品，完善快递包装规范使用，规范塑料废弃物回收利用和处置。到2025年，一次性塑料制品消费量明显减少，替代产品得到推广，塑料废弃物资源化能源化利用比例大幅提升；在塑料污染问题突出领域和电商快递、外卖等新兴领域，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塑料减量和绿色物流模式。到2025年，塑料制品生产、流通、消费和回收处置等环节的管理制度基本建立，多元共治体系基本形成，替代产品开发应用水平进一步提升，全市塑料垃圾填埋量大幅降低，塑料污染得到有效控制。

## 第四节 强化环境风险预警与应急管理

**加强环境风险预警防控。**强化生态环境与健康管理，推动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等开展生态环境健康风险识别，逐步将环境健康风险纳入生态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生物安全、室内环境健康等领域环境与健康科学研究。加强环境风险预警防控，在洮儿河、归流河等重点流域建设水环境风险预警机制，加快有毒有害气体预警体系建设。

**落实环境应急管理体系建设。**逐步推动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实现重点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修全覆盖，落实企业环境应急预案电子化备案，实现涉危涉重企业全覆盖。加强对政府、企业预案的动态管理，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演练和培训，规范环境应急响应流程，加强环境风险监控和污染控制，实现环境应急的统一指挥协调、统一资源调配、统一数据管理，及时科学处置突发环境事件。落实联防联控机制，完善环境安全例会和例检，定期开展企事业环境风险隐患排查专项整治。

**加强环境应急管控能力。**加强环境应急能力建设，强化饮用水源环境风险评估，推动建设必要的应急防控工程。以化工企业及化工园区、危险化学品运输道路为重点，强化环境风险评估和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升级改造现有环境风险源与应急资源数据库，推动环境应急指挥与综合管理平台业务化应用。推动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建立应急处置资源清单，提升环境应急工作效能。加强应急监测装备配置，定期开展应急监测演练，增强实战能力。推进环境应急管理队伍、应急救援队伍、应急专家库建设，健全跨部门应急联动合作。加强应急监测能力和装备配置，定期开展应急监测演练。

第十一章 全力推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 [第一节](#_Toc80382259) 构建现代生态环境管理模式

持续深化生态环境领域改革，落实党委政府和部门环境治理责任。统筹推进环保机构改革、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改革和综合执法改革。建立大环保格局，持续优化人员配置，落实生态环境治理工作，为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和治理工作提供有力保障，确保生态环境系列关键改革取得实质性成果。深化生态环境领域“放管服”改革工作，进一步规范简化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深入配合盟局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改革，严格执行“双随机、一公开”环境监管模式。落实企业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落实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加强企业排污行为监督检查，督促企业履行依法排污责任，提高治污能力和水平。公开环境治理信息，建立排污企业公开信息真实性承诺制，推动完善环境信息强制性披露制度。

## 第二节 完善生态环境制度建设

落实生态环境基础管理制度，强化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实施水资源消耗、能源消耗、建设用地等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推动河湖长制、林长制有名、有实、有能。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对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进行再回顾、再研判、再挖掘基础上，落实工作责任，组织开展专项整治，继续发挥综合领导小组、责任调查追究组和自查工作领导小组的督办作用，全方位整改。强化地方督政，着力落实上级决策部署，严格落实新一轮各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的整改销号。积极向上级争取生态补偿、生态文明示范创建、应对气候变化等的资金支持。全面落实生态文明评价和考核制度，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

## [第三节 提升生态环境监管能力](#_Toc80382260)

**完善环境质量监管网络。**优化城镇及工业园区大气环境监测，提升PM2.5与O3协同控制监测与预警能力，拓展空气质量预测预报能力。强化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废处置场地等周边土壤环境监测；完善地下水监测站点设置，以饮用水水源地和污染源为重点，构建地下水环境监测网。完善声环境监测、辐射环境监测能力。选取特色村庄开展农村环境监测，加强农村空气质量、农田土壤环境质量监测。

**加强在线监控监管。**加强固定污染源在线监控设施的日常监管，继续推动重点排污单位、VOCs重点企业逐步实现在线监测全覆盖，充分发挥属地分局的监管优势，提高科学化环境管理效力。做好空气环境质量监测工作，加强入河排污口水质监测，流动监测土壤重点监管企业，加强生活垃圾填埋场、涉重金属企业地下水监测，实现精准治污。

**健全污染源监管体系。**完善固定源监测及管理体系，规范排污单位和工业园区污染源自行监测监控，强化执法监测与环境执法协同联动，提升测管融合协同效能。完善入河排污口监测体系，开展入河排污口溯源分析。拓展移动源专项监测，建设重型柴油车污染在线监控平台，逐步在重要交通路段建设完善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系统。

**加强应急监测。**强化应急监测组织管理。完善应急监测预案，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演练，实现应急监测的统一指挥协调、统一资源调配、统一数据管理。结合区域污染源和流域特点，培养专业的应急监测队伍，配备精良、先进的应急监测设备。提升应急监测采样能力和特征污染物应急监测能力。

## [第四节 推进生态环境信息化建设](#_Toc80382261)

加强信息化、大数据、物联网、卫星遥感、无人机等技术应用，依托盟数据管理信息平台，加快推进各类生态环境监测数据互联互享，提升数据共享、信息交换和业务协同能力。开展政务公共服务，完善“互联网+政务服务”“互联网+监管”等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全面推广线上线下相融合的生态环境政务服务模式，监测与监管有效联动，监测信息及时公开、统一发布，全面实施精细化、网格化管理，实施生态环境智慧监管。

## [第五节](#_Toc80382262)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公众宣传

深入宣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普及生态文明法律法规、科学知识，加大生态保护和节约型社会宣传，增强全民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弘扬生态文化，挖掘草原生态文化资源。开展以干部职工培训学习、群众环保主题活动、环保设施社会公开、环境信息及时公布等活动。坚持以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作为主线、把提升传播力和影响力作为重点，认真做好媒体宣传、社会宣传和舆情对外宣传教育工作。不断完善生态文明教育基地建设，做好六五环境日、全国低碳日宣传，持续开发创作生态环境文化产品。多种手段形成强大舆论态势，突出后期特色、创新宣教形式，拓宽环保宣传教育渠道，以灵活多样的形式开展宣传教育。充分利用信息化网络资源，推进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进学校、进家庭、进社区、进工厂、进机关，延伸到社会各角落，宣传环保知识，公开环保信息，促进全民提高环保意识，自觉履行环保责任。

第十二章 保障措施

## [第一节](#_Toc80382265) 强化责任分工

全面贯彻兴安盟盟委行署决策部署，把生态环境保护摆在全局工作突出地位，坚决落实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明确规划各项任务实施管理部门，完善多部门协作机制，明晰各部门权责，协同推进规划实施。推动各部门将规划目标任务列入年度重点工作，形成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各部门相互协调，上下良性互动的推进机制。乌兰浩特市各相关单位各负其责，各项任务责任部门根据规划任务要求，认真组织，细化分解各项任务，依法依规有序推进项目实施。明确规划实施管理部门，完善多部门协作机制，明晰各部门权责，协同推进规划实施，定期召开协调会，协同推进规划实施。

## [第二节](#_Toc80382266) 加强监管保障

强化与盟执法大队联合监管，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的抽查方式，重点企业实现“全覆盖”排查。畅通环保监督渠道，充分发挥微信、12369环保热线、网络等举报投诉渠道的作用，积极回应群众关切的问题。继续保持严打的高压势态，坚决惩治违法的乱象。建立健全监督管理机制和考核奖惩机制，对环境保护中的重大项目安排、重大资金支出等活动进行充分论证，确保决策的科学性、民主性。主动接受人大、政协、新闻媒体和社会各界的监督。各部门采取自上而下的方式，对各自部门的环境保护项目进行全过程监管。生态环境部门做好综合协调、联络会商、调度统计、汇总通报等日常工作，主动掌握环境保护动态和工作进展，确保各项工程顺利实施和有序推进，实现预期目标。

## [第三节 落实资金投入](#_Toc80382267)

落实生态环境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要求，确保生态环境保护和治理的资金需要。加大向上级财政争取资金支持力度。统筹生态修复、环境治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等资金管理。加强环境保护税、污水处理费、垃圾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依法合规拓宽融资渠道，创新市场运作，探索绿色发展资金筹措新模式。探索更多激励社会主体、社会资本投入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的政策措施。

## [第四节 打造](#_Toc80382268)环保铁军

稳步推进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切实加强基层组织建设，通过业务培训、比赛竞赛、挂职锻炼、经验交流等多种方式，提高业务本领。围绕节能减排、环境保护、生态治理与修复等领域发展需求，加大生态环境保护领域高端人才、急需紧缺人才和专业技术人才引进力度。持续深入推进作风建设，不断强化政治建设和思想建设，全面加强纪律建设，提高创新型、应用型、技术型人才自主培养能力，健全人才培养、引进、评价和激励机制，打造一支能干肯干的乌兰浩特市生态环境保护铁军。

## 第五节 深化目标考核

完善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考核体系，建立目标责任制，将规划目标任务纳入乌兰浩特市市委、市政府工作目标和主要领导干部政绩考核内容；加强督导检查，建立规划实施跟踪评估考核机制，加强考核结果应用，将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任用和奖惩、专项资金划拨的重要依据。

# 附表 乌兰浩特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程及项目清单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性质** | **主要内容、规模** | **责任单位** |
| --- | --- | --- | --- | --- |
| **一、绿色高质量发展工程（12项）** |  |  |
| 1 | 蒙牛乳业产线升级改造项目 | 续建 | 新增爱克林生产线，利乐枕高速灌装机产线，改造升级高速灌装机生产线 | 蒙牛乳业（乌兰浩特）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
| 2 | 奥特奇蒙药研发中心项目 | 续建 | 建设研发中心楼，同时安装新型实验设备和相应的附属实施 | 内蒙古奥特奇蒙药股份有限公司 |
| 3 | 草原三河新厂区农副产品深加工项目 | 续建 | 建设稻米、打糕生产线、秸秆颗粒生产车间及生产线 | 兴安盟草原三合有机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4 | 华润雪花啤兴安工厂智能车间项目 | 新建 | 新建智能车间 | 华润雪花啤酒（兴安）有限公司 |
| 5 | 京能风电风光互补项目 | 新建 | 在京能30万千瓦风电区建设风光互补项目 | 京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
| 6 | 乌兰浩特市新川热力热网节能改造工程 | 新建 | 新建一级网9039 m，其中主干线3138 m，新建热网首站1座，新建热力站 | 乌兰浩特市新川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
| 7 | 蒙能兴安热电深度调峰灵活性改造提升项目 | 新建 | 对2\*34万1号机组进行电解耦深度调峰灵活性改造 | 蒙能兴安热电有限公司 |
| 8 | 乌兰浩特市春玉米全程机械化科研基地项目 | 新建 | 建设春玉米科研基地 | 乌兰浩特市农科局 |
| **二、生态保护修复工程（6项）** |  |  |
| 9 | 乌兰浩特市退化林地修复项目 | 新建 | 对义勒力特镇、乌兰哈达镇、葛根庙镇、斯力很现代农业园区、太本站办事处、新城办事处、呼和马场、乌兰哈达林场、胜利林场、白音花林场共计2.4万亩退化林地进行修复改造 | 乌兰浩特市林业和草原局 |
| 10 | 洮儿河湿地生态修复项目 | 新建 | 项目内容包括湿地修复工程：采纳“水平潜流+表面流”湿地水质净化系统，总面积为30.375公顷；湿地边坡整理总长约3000米。植被种植和恢复工程：恢复和种植大型挺水植物群落、景观型挺水植物群落、沉水植物群落恢复和种植；种植乔木绿化面积3万平方米，灌木面积3万平方米，草本植物绿化面积3万平方米。其中草本植物绿化要紧以草籽播种和土壤种子库恢复的形式进行绿化，包括对乔灌木种植区域的草坪绿化内容 | 乌兰浩特洮儿河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局 |
| 11 | 乌兰浩特市建成区内街路两侧裸露地生态治理项目 | 新建 | 包括新区、旧城区、河东区等已建成、正在建设和拟建设街路中无树路及未实施绿化带建设的裸露地，总面积500万平方米。 | 乌兰浩特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
| 12 | 出入口生态治理工程 | 新建 | 计划实施北出口、机场路两侧、乌察路两侧、城北大道东段等生态治理工程，总面积60.15万平方米。 | 乌兰浩特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
| **三、污染防治工程（7项）** |  |  |
| 13 | 乌兰浩特市三水源饮用水水源地水源井建设及保护工程 | 续建 | 新建十五眼大口井及监控、安防、自动化、配电、水质化验等附属设备设施，铺设管线15150延长米，新建二次加压泵站及配套附属设备设施一座，新建清水池两座（3000立方米）。 | 乌兰浩特市城市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
| 14 | 乌兰浩特市中水扩容及改造工程 | 新建 | 对已有的中水系统进行改造，针对深度处理部分扩容，并更换老旧设备。 | 乌兰浩特市排水公司 |
| 15 | 乌兰浩特市阿木古郎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 续建 | 主要工程为∶河道淤泥清理、生态护岸、生态隔离带和生态沟渠工程 | 乌兰浩特市水利局 |
| 16 | 乌兰浩特市二道河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 新建 | 主要包括河道清理工程、生态护岸工程、生态隔离带、居民区垃圾收运等，治理全线长29.5公里。 | 乌兰浩特市水利局 |
| 17 | 乌兰浩特市洮儿河生态廊道修复工程 | 新建 | 河道水环境治理及生态修复7.11公里，包括河道疏浚清理，岸线整治，生态护坡等。 | 乌兰浩特市水利局 |
| 18 | 五一广场海绵城市建设提升改造工程 | 改建 | 地上部分建设海绵广场包括透水砖铺设、雨水收集池、管道铺设及园林绿化改造及景观小品建设等工程。 | 乌兰浩特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
| 19 | 市政广场海绵城市建设提升改造工程 | 改建 | 地上部分建设海绵广场包括透水砖铺设、雨水收集池、管道铺设及园林绿化改造及景观小品建设等工程。改造面积1.9万平方米。 | 乌兰浩特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
| **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程（4项）** |  |  |
| 20 | 乌兰浩特市村村通沥青路项目 | 新建 | 乌兰哈达镇的合特嘎查：起点乌兰浩特终点合特，总长5918 m、宽6 m;舍林嘎查：起点乌兰浩特终点舍林，总长5918 m、宽6 m；东苏嘎查：起点高根营子嘎查终点团结嘎查，总长2795 m、宽5 m；混都冷嘎查：起点高根营子终点团结，总长2795 m、宽5 m；高根营子嘎查：起点高根营子终点团结，总长2795 m、宽5 m，及其他乡镇水泥罩面改造项目。 | 乌兰浩特市交通运输局 |
| 21 |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 | 新建 | 生活垃圾治理工程:购置各类垃圾桶、密闭式垃圾转运车、吸污车、垃圾清运车、垃圾压缩转运车、各类清运设备等。 | 乌兰浩特市农科局 |
| 22 | 村容村貌提升工程 | 新建 | 村庄绿化、亮化工程、院墙美化、道路工程等。 | 乌兰浩特市农科局 |
| 23 | 2022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 新建 | 农村地区饮水安全提升工程 | 乌兰浩特市水利局 |
| **五、低碳减排工程（2项）** |  |  |
| 24 | 公交公司能源双控项目 | 新建 | 更换117台新能源汽车 | 乌兰浩特市交通运输局 |
| 25 | 乌兰浩特市空港综合物流（货运枢纽） | 新建 | 项目总占地面积为100.66万平方米（约合1510亩）。由综合服务中心、航空邮政快件中心、展示配送区、电商物流区、仓储配送区构成。 | 乌兰浩特市交通运输局 |